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第 1 号令）的规定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坚持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和本行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

2026 年二季度，本行共办理授信类关联交易 12 笔，关联交易金额 10 亿元；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1 笔，交易金额 35.85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 3,220.06 元，为本行与关联方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服务类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代理销售服务费。报告期内，本行办理重大关联交易两笔，均为向关联方宁夏兴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3.5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关联交易监管指标均控制在标准范围之内。全部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余额合计为 135,217.33 万元，占全行资本净额的 7.02%；最大关联集团关联交易余额合计 68,700 万元，占全行资本净额的 3.57%；最大单个关联方关联交易余额 49,700 万元，占全行资本净额的 2.58%。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在我行有存款余额的关联方共 1,574 户，存款余额合计 316,048.66 万元。

特此公告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